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財政預算
(供學校策劃支援工作用)

學校: 伊斯蘭學校

2021/22 學年

收入:

項目	金額 (\$)	備註
截至上學年年終(即8月31日)可保留的累積盈餘 (a)	124,150	
2021/22 學年的第一期撥款 (b)	202,810	教育局會在每個學年開始前的8月向學校發放該筆津貼，津貼額會按學校於上一學年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算。
預計2021/22 學年的第二期調整撥款 (c)		學校須按時透過網上校管系統 (WebSAMS) 或電子表格 (直資學校如適用) 核實及按需要更新非華語學生的資料，並須在每學年的11月30日或之前，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 更新及遞交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如經教育局審視後，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有所增加，以致學校在該學年應得的「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款額需要調整至另一個級別，教育局會在3月 (適用於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 補足差額。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9/2019號第4段。
總收入 (d) = (a)+(b)+(c)	326,960.0	

支出:

項目	金額 (\$)	備註*
1. 增聘教學助理2名	233,520	請列舉教學助理的工作：定期替有特殊學習需要的非華語生進行個別言語治療溫習，並利用教材套進行個別輔導。
2. 外購專業服務		請列舉外購專業服務：
3. 推行共融文化活動以建構共融校園，加強教師專業培訓	30,000	請列舉共融文化活動/教師專業培訓：向全校學生推廣共融文化，以接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同學。
總支出 (e)	263,520.0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措施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9/2019號附錄。

收支:

項目	金額 (\$)	備註
預計本學年年終累積津貼餘款 (f) = (d)-(e)	63,440	學校應充分運用「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照顧該學年有關學生在情緒、溝通、社交、轉銜等方面遇到的適應和融合問題，以及設立恆常機制定時檢視這筆額外津貼的開支情況，因此，學校一般不應有大量餘款。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可保留津貼的餘款，上限為這津貼於該學年的12個月款額，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使用。任何超出上限的款額須歸還教育局。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餘款。
餘款佔本年度應得撥款百分比(%) (g) = (f) / [(b) + (c)] x 100%	31%	